

中国航空学会文件

中航学字[2022]88号

关于开展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国航空特色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团体标准《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详见附件）有关规定，学会将组织航空特色学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航空科普方面具有教学、培训和推广能力的中、小学校。

二、申报条件

航空特色学校申请方应符合团体标准《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

求》（T/CSAA 17—2022）之 5.1、5.2、5.3 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请方应基本具备航空科普活动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航空科普书籍、期刊、资料、图片及音像制品；

（二）申请方应有健全的航空科普教学和活动管理制度，并配备分管领导、专（兼）职老师；

（三）申请方应具有明确的申请意愿，提交有关的客观证明材料，接受中国航空学会的指导和监督，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三、工作安排

即日起面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公开征集申报。按照“随时申报、定期评定”的方式，由学会及评定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材料审核及实地考察，对评定结果进行 30 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学会授予达标单位“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称号，颁发证书、授牌，并在中国航空学会官网发布。申请未通过的学校列入后备梯队，在学会的指导培育下，参加下一批次的审核。

四、审核方法

（一）材料审核。申报单位根据要求，提交申请表（样式见附件），包括学校有关的管理制度、支持保障、航空特色教育渠道、创新与特色、航空特色教育成效、辐射作用等方面说明材料，以及文字说明、图片、视频、证书复印件等。学会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估。

（二）现场审核。学会会同有关省市航空学会，选派评定专家组，结合材料审核情况，以航空特色科普活动有关的记录查阅、现场环境及活动考察、有关人员访谈交流等为主进行现场审核。评定专家组经综合评议后，填写评定内容与评分表，现场公布评定分数。各省市航空学会已现场考察并授牌的航空特色学校只提供申报材料，不再安排现场审核。

五、有关说明

（一）各中小学校依据自主原则向学会提交申请材料，材料以“单位+创办/复审”命名，提交至邮箱：csaa-tsx@163.com。

（二）特色学校创办、复审和授牌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经认证的航空特色学校可优先获得学会推出的《航空科技教育服务手册》（编辑更新中），可提供科普专家、特色课程、科普活动、推介赋能等方面的航空科普支持和服务。

（三）特色学校每三年复审一次。未通过复审的，限其在一年内改进工作。期满后仍不达标，将撤销其“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的称号，收回授予的证书、匾牌，并在中国航空学会官网予以公告。

（四）请申请单位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实事求是提交有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虚假材料，一经核实，取消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

（五）团体标准《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T/CSAA 17—

2022)从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已挂牌学校按照新标准审核后重新授予证书、匾牌,未重新申报或不符合的学校将列入后备。

联系人:朱青海 15101170977

张洁 13901331044

刘莹 010-84829353

附件:团体标准《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



中国航空学会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联系人:肇晓兰

电话: 010-84924395

共印 500 份

团 体 标 准

T/CSAA 17—2022

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evaluation of
aviation characteristic schools

2022-4-20 发布

2022-7-1 实施

中国航空学会 发布

中国航空学会（英文简称 CSAA）是具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资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航空学会团体标准，以满足企业、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航空技术创新和航空应用新模式，是中国航空学会标准化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航空学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航空学会团体标准按《中国航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航空学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公开公示等流程，方可由中国航空学会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航空学会团体标准推进工作委员会。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航空学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航空学会正式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该标准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中国航空学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 2 号院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68799027 传真：010-68799050

网址：www.csaa.org.cn 联系人：梁勇 电子信箱：csaa_123@163.com

目 次

前 言	IV
引 言	V
1 范围	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3 术语和定义	6
4 评定原则	6
5 基本条件	6
5.1 教学资质	6
5.2 教学品质	7
5.3 教学内容	7
6 评定程序	7
6.1 基本流程	7
6.2 申请方申请	7
6.3 申请材料审核	7
6.4 申请受理	7
6.5 现场审核	7
6.6 评定公示	7
6.7 认证航空特色学校	8
6.8 监督检查	8
6.9 年度评价	8
6.10 晋级和退出	8
7 评定内容	8
7.1 管理制度	8
7.1.1 组织机构	8
7.1.2 制度建设	8
7.1.3 工作管理	8
7.2 支持保障	8
7.2.1 经费保障	8

7.2.2 师资力量.....9

7.2.3 物资保障.....9

7.2.4 校外资源.....9

7.3 航空特色教育形式.....9

7.3.1 校本课程.....9

7.3.2 活动与社团.....9

7.4 航空特色教育的创新.....10

7.5 航空特色教育成效.....10

7.5.1 学生成果.....10

7.5.2 教师成果.....10

7.5.2 学校成绩.....10

7.6 辐射与带动作用.....10

7.6.1 示范带动.....10

7.6.2 社会影响.....10

8 评定组织管理.....10

8.1 评定机构.....11

8.2 评定专家.....11

8.3 评定方法.....11

8.4 评定监督.....11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航空特色学校申请表.....12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航空特色学校评定内容与评分表.....13

前 言

本文件附录 A、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的有关要求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航空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馨园分校、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北京市第二十七中学、琥捷（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莱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歌尔泰克机器人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杨伟枫、杨钦贞、肇晓兰、刘 勇、朱佳丽、刘莹、王磊、颜安、聂荣。

考虑到本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航空学会不负责任何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标准首次制定。

引 言

中国航空学会承担着航空特色科学技术普及、航空技术交流等社会责任。支持和鼓励各学校开设航空特色科普课程、创办航空特色学校是中国航空学会的重要工作之一。

航空特色学校创办，是鼓励和支持中小学建立航空科普阵地，在中小学校科普活动中系统化地普及航空科技知识，培养热爱航空、热爱国防、热爱祖国的后备人才的重要方式。

为规范和加强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的创办和管理，中国航空学会组织制定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团体标准，旨在规范航空特色学校创办和评定活动，为有意愿的中小学校创办航空特色学校提供指导。

航空特色学校评定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特色学校的评定程序、评定内容以及评定组织管理等方面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小学校开展航空特色学校创建、评定和提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709-2019 非正规教育服务通则

GB/T 38716-2020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服务规范

T/CSAA 18-2022 航空特色课程评定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709-2019、GB/T 38716-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航空特色学校 Aviation characteristic school

经过有关机构评定，在航空科学技术普及教育（以下称科普）方面具有教学、培训和推广能力的中、小学校。

4 评定原则

4.1 自主原则。航空特色学校由中小学校自主提出申请、建设并参与评定，并能够持续开展航空科普活动。

4.2 公开原则。航空特色学校评定程序、评定程序、评定内容和评定结果，面向社会公开公示。

4.3 客观原则。航空特色评价选取的要素和指标应能够实际可查、可看、可体验，客观反映航空科普活动实际情况。

5 基本条件

5.1 教学资质

航空特色学校申请方应具备国家承认的中、小学校教学资质。

5.2 教学品质

航空特色学校申请方应在近三年内无教育事故、无行政处罚。

5.3 教学内容

航空特色学校申请方应具备基本的航空特色科普课程或活动以及配套条件，并连续开展航空科普活动两年以上。

6 评定程序

6.1 基本流程

航空特色学校的评定活动包括申请方申请、申请材料审核、申请受理、现场审核、评定公示、认证、教学监督、年度评价、晋级与退出。

6.2 申请方申请

航空特色学校由满足基本条件的中小学校，依据自主原则向中国航空学会提出申请，并如实客观填报“航空特色学校申请表”（表格样式见附录 A）。

航空特色学校申请方应符合 5.1、5.2、5.3 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申请方应基本具备航空科普活动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航空科普书籍、期刊、资料、图片及音像制品；
- 2) 申请方应有健全的航空科普教学和活动管理制度，并配备分管领导、专（兼）职老师；
- 3) 申请方应具有明确的申请意愿，提交有关的客观证明材料，接受中国航空学会的指导和监督，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6.3 申请材料审核

中国航空学会指定专业机构，对申请方提交的管理制度、支持保障、航空特色教育渠道、创新与特色、航空特色教育成效、辐射作用等方面说明材料进行审核、评估。

申请方应如实提供材料审核所需材料，包括文字说明、图片、视频、证书复印件等。

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虚假材料，一经核实，取消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

6.4 申请受理

通过材料审核后，由中国航空学会正式受理，并选派评定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6.5 现场审核

评定专家组结合材料审核情况进行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应以航空特色科普活动有关的记录查阅、现场环境及活动考察、有关人员访谈交流等为主。

评定专家组经现场审核综合评议后，填写“航空特色学校评定内容与评分表”（样式见附录 B）。

评定专家组现场公布评定分数。

6.6 评定公示

现场评定合格后，由中国航空学会在官网上对申请方评定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接受社会各方实名意见和建议。

6.7 认证航空特色学校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航空学会授予“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称号，并颁发证书，授牌，并在中国航空学会官网发布。

经认证的航空特色学校可优先获得中国航空学会航空科普方面支持和服务。

6.8 监督检查

中国航空学会负责“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的日常特色活动开展情况监督和检查。

“全国航空特色学校”应向中国航空学会提交航空科普活动记录（每学期至少一次）。活动记录至少应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参加人员、组织人员、活动效果情况等。

6.9 年度评价

中国航空学会依据日常监督情况，对所有“全国航空特色学校”进行年度评价。

评价结果将反馈给航空特色学校，并作为复审的依据。

6.10 晋级和退出

“全国航空特色学校”每三年按照 6.3、6.5、6.6、6.7 要求进行复审。

“全国航空特色学校”复审结果在中国航空学会官网公示。

通过复审即可晋级，保持“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称号。

未通过复审的学校，限其在一年内改进工作。期满后仍不达标，将撤销其“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的称号，收回授予的证书、匾牌，并在中国航空学会官网予以公告。

7 评定内容

7.1 管理制度

7.1.1 组织机构

申请方应成立航空特色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合理，由校级领导总体负责；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有关特色学校的工作。

7.1.2 制度建设

申请方应建立航空特色科普活动工作制度，内容完备、可操作性强；并纳入档案管理，资料完整、规范。

7.1.3 工作管理

申请方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两年或三年航空科普规划，内容全面、体例规范，具有操作性，体现申请方特色。

航空特色科普活动应依据规划，编制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做好过程记录，完成情况以及经验总结应列入年度总结并归档。

7.2 支持保障

7.2.1 经费保障

申请方应对航空特色科普工作有持续、稳定的专项经费投入，每年投入额度应适应本地区实际情况，并列入年度财务计划，合理规范使用。

在航空科普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方面有专项经费投入。

7.2.2 师资力量

申请方应有稳定的航空特色教育师资队伍，数量适当，形成梯队，可通过课程融合，调配校内教学和教师资源。申请方应组织本校航空科普教育教师开展特色课程编制与使用，充分调配校内外资源，以充分满足本校特色教育需要。

申请方应为航空科普教育教师的学习、成长提供必要的使用与激励政策及必要的资源保障。申请方应在申报航空科普教学研究项目上配备专/兼职教师（包括外聘教师），在学校培养从事航空特色科普活动工作的市、区级骨干教师，为航空特色教育教师提供必要的培训进修、交流学习的机会。

7.2.3 物资保障

申请方应配备航空科普必要的活动场地、设施、工具和材料；可配备有专业航空特色科普器材。

7.2.4 校外资源

申请方应有效利用校外社会资源，开展面向各类学生的航空特色科普活动；申报航空科普教学研究项目时，可成立校外专家指导团，指导项目实施。

7.3 航空特色教育形式

7.3.1 校本课程

申请方应自主设置适合本校特点的航空科普教育校本课程，要求如下：

- 1) 应设置教学方案，列入学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
- 2) 应编制规范化、文本化的本校航空科普教育课程，可组织本校教师和外聘专家共同完成，课程内容和要求按 T/CSAA 18-2022 进行评定；
- 3) 在课程编制中推荐采用正式出版物，优先选用经中国航空学会认证的教材和教学资源；
- 4) 校本课程的教学应有规范的教案及教学记录。

7.3.2 活动与社团

申请方应建立适当规模的航空教育社团，并组织开展航空特色活动。要求如下：

- 1) 由航空科普教育教师为主，吸纳一定数量的学生，组成本校社团，建立相应的组织与活动机制，发挥自主管理作用。
- 2) 社团活动纳入特色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
- 3) 组织以社团为主的学生参与校内外各种航空科普活动与赛事，并建立相应活动记录。

7.3.3 航空特色学校文化建设

申请方应积极开展航空科普与文化展示，并纳入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与实施，要求如下：

- 1) 应建立航空发展史、科技知识、航空先驱英模事迹的展示园地，积极宣传航空强国的理念与精神；
- 2) 应及时总结本校开展航空特色教育的成果与先进师生的事迹与经验，利用宣传栏、广播站、电视台、网络等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展示与宣传。
- 3) 依据本校的实际条件，建设航空特色的主题景观，营造航空特色文化氛围。

7.4 航空特色教育的创新

申请方应开展航空特色教育创新的研究与实践，要求如下：

- 1) 申请与利用政府、资助机构等外部资源，开展特色教育的创新项目研究（如：理念、方法、条件建设等）；
- 2) 学校根据自身需求与条件，开展相应的航空特色科普活动创新课题研究，不断探索和实践新内容、新途径和新形式等；
- 3) 将航空特色教育与师生的考核评价相结合，学校应在社团建设、人才选拔培育、教师成长等方面总结经验，不断创新。

7.5 航空特色教育成效

7.5.1 学生成果

申请方应具有良好的学生成果，要求如下：

- 1) 组织学生参加有关航空特色活动，为学生的技能和作品创立展示平台；
- 2) 对各类航空特色活动中取得良好成绩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
- 3) 对获得全国三等奖或省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奖项的学生向有关方面给予重点推介。

7.5.2 教师成果

申请方应具有良好的教师成果，要求如下：

- 1) 对正式出版有关航空科普教育著述的教师或团队，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奖励；
- 2) 对在正式出版物发表航空科普教育成果论文的教师或团队，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奖励；
- 3) 对组织和指导学生参与相关赛事取得良好成绩的教师或团队，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奖励；
- 4) 对表现良好、业绩突出的航空特色教师，推荐申报相应级别的优秀教师。

7.5.2 学校成绩

申请方应具有良好的学校成绩，要求如下：

- 1) 航空特色教育及科普活动工作获教育行政部门（区、市、省及国家）奖励或称号；
- 2) 航空特色科普活动组织工作获得有关社团组织（主办或承办）的有关奖励或称号。

7.6 辐射与带动作用

7.6.1 示范带动

申请方通过各种方式，实现航空特色教育的推广与扩展，要求如下：

- 1) 开展校际合作，为其他学校开展航空特色科普教育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与帮助；
- 2) 组织各种形式的校际航空科普教育活动（参观观摩、经验交流、作品展示、航模竞赛等）；
- 3) 接待国内外学校进行航空科普特色教育的参观学习与交流活动。

7.6.2 社会影响

申请方在航空特色科普及活动方面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重要媒体的宣传报道。

8 评定组织管理

8.1 评定机构

中国航空学会负责“全国航空特色学校”的评定管理，具体工作指定有关专业机构实施。

8.2 评定专家

中国航空学会负责聘请评定专家，组织评定专家组，开展申请材料审核和对申请方进行现场审核。

8.3 评定方法

“全国航空特色学校”采用综合评定法。在中国航空学会主持下，依据专家组给出的综合评分认定是否达到要求。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可授予。

8.4 评定监督

中国航空学会负责监督评定机构工作，接受社会各方对“全国航空特色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航空特色学校申请表

航空特色学校申请表见表 A.1。

表 A.1 航空特色学校申请表

申请方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实际校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职务名称)	邮箱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	传真	(传真号)	办公电话	(电话号码)
申请方基本情况	(学校建校基本情况, 师资力量, 学生情况。)				
申请方航空特色活动情况	(近 2 年内航空科普或科技素质教育活动总结, 相关获奖情况、活动情况等资料。)				
航空特色学校建设设想	(未来航空科普设想。)				
申请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申请方应提交航空特色学校有关的管理制度、支持保障、航空特色教育渠道、创新与特色、航空特色教育成效、辐射作用等方面说明材料包括文字说明、图片、视频、证书复印件等。 页面不足可另附页面, 使用 A4 页面。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航空特色学校评定内容与评分表

航空特色学校评定内容及评分表见表 B.1。

表 B.1 航空特色学校评定内容及评分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分项得分	总分
1	组织机构	成立航空特色学校工作领导小组 (有领导小组得 1 分)	1	材料审核		5
2		成员构成合理, 主管领导分管 (有分管领导得 1 分, 有成员分工得 1 分)	2	现场审核		
3		专人专职负责 (有专人负责得 1 分, 连续负责得 1 分)	2	现场审核		
4	制度建设	有航空特色教育工作制度 (现有制度中有说明得 1 分)	1	材料审核		5
5		内容完备、可操作性强 (有专项制度得 1 分, 内容详细得 1 分)	2	现场审核		
6		管理规范、资料完整 (有管理得 1 分, 管理规范得 1 分)	2	现场审核		
7	工作管理	航空科普教育三年规划 (有规划得 1 分)	1	材料审核		5
8		工作计划能够有效落实 (有年度计划得 1 分, 落实有记录得 1 分)	2	现场审核		
9		有工作总结和反思 (有记录得 1 分, 有改进落实得 1 分)	2	现场审核		
10	经费保障	有持续、稳定的专项经费 (有经费得 1 分)	1	材料审核		5
11		有专项项目经费支持 (有专项得 1 分, 视经费情况得 0-1 分)	2	现场审核		
12		年投入经费情况 (视经费支出落实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13	师资力量	有稳定航空特色教育师资力量 (有专兼职教师得 1 分)	1	材料审核		5
14		教师有人才梯队建设 (视教师队伍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15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和交流 (视培训落实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16	物资保障	有航空特色教育场地设施 (有场地设施得 1 分)	1	现场审核		5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分项得分	总分
17		有专业的器材 (视使用频次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18		有专业书籍、科普教材 (视借阅使用频次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19	校外资源	有校外航空特色资源 (视利用频次得 0-1 分)	1	现场审核		5
20		有校外专家指导团 (视实际交流频次及记录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21		有校外特色活动 (视活动频次及记录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22	校本课程	特色课程列入教学计划 (有教学计划得 1 分)	1	材料审核		5
23		采用认证的或公开教材 (视教材数量及使用情况得 0-2 分)	2	材料审核		
24		编制特色教材并获得认证 (视教材数量及使用材料情况得 0-2 分)	2	材料审核		
25	活动与社团	参与特色活动并凸显特色 (视活动频次及记录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10
26		有学生社团并自主管理 (视活动频次及记录情况得 0-4 分)	4	现场审核		
27		参与活动获得奖项 (视活动记录及奖项情况得 0-4 分)	4	材料审核		
28	特色学校文化	有成果展示媒介 (视展示更新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10
29		有主题景观和设施 (视展示与利用情况得 0-4 分)	4	现场审核		
30		项目申报体现航空特色 (视申报及完成情况得 0-4 分)	4	材料审核		
31	教育研究课题	有开展航空特色教育课题 (有课题完成并记录得 1 分)	1	材料审核		5
32		内容、途径、形式有创新 (视活动频次及记录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33		效果明显 (视活动反馈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34	特色经验总结	有航空特色工作总结 (有总结记录得 1 分)	1	材料审核		5
35		社会影响效果显著 (视效果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36		特色教育融入教育工作 (视有关记录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分项得分	总分
37	特色教育成效	学生成果奖项 （视成果及奖励情况得 0-4 分）	4	材料审核		10
38		教师成果奖项 （视成果及奖励情况得 0-2 分）	2	材料审核		
39		学校成绩奖项 （视成果及奖励情况得 0-4 分）	4	材料审核		
40	特色学校辐射作用	学校带动其他学校开展活动 （视活动及记录情况得 0-2 分）	2	现场审核		10
41		学校参加航空特色学校交流活动 （视活动及记录情况得 0-4 分）	4	现场审核		
42		学校科普教育活动社会影响 （视宣传及记录情况得 0-4 分）	4	现场审核		
43	师生访谈	分管领导访谈 （参加访谈得 1 分）	1	现场审核		5
44		专职讲师访谈 （参加访谈得 1-2 分）	2	现场审核		
45		学生代表访谈 （参加访谈得 1-2 分）	2	现场审核		
46	特色案例	航空特色学校案例（有总结记录得 1 分）	1	现场审核		5
47		航空特色学校案例（有总结记录得 1 分）	1	现场审核		
48		航空特色学校案例（有总结记录得 1 分）	1	现场审核		
49		航空特色学校案例（有总结记录得 1 分）	1	现场审核		
50		航空特色学校案例（有总结记录得 1 分）	1	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结果					(得分)	
现场评定专家 (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参考文献

无。
